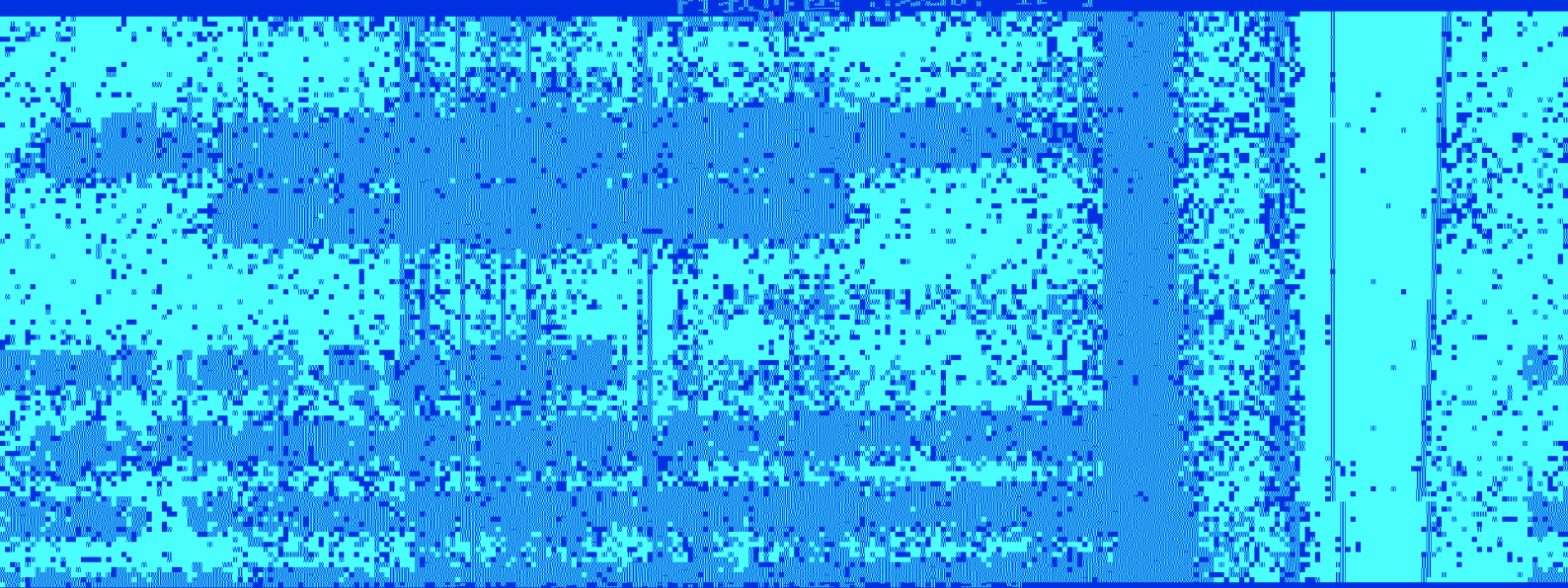


内教师函〔2023〕41号



基地应发挥接纳教师企业实践任务，通过接纳教师进行工程技术实践、专业技能实训、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形式，让参训教师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岗位要求、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

标准等。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各高等职业院校或开设高（专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限推荐一个企业（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可推荐两个企业）。各盟市教育（教体）局统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意见后，限推荐一个企业。全区首批拟遴选 10 个优质企业作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注册地为内蒙古（或在内蒙古设立有分公司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代表行业先进水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能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

三）具备较强的校企合作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保障教师企业实践

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设有专门的职工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能够为基地专项工作运转提供人、财、物力条件保障。

（五）具备较强的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策划能力，能

企业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到校交流或兼职任教。具有信息化教学条件，可在培训中同步开发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每期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2%的培训视频资源，在内蒙古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或自治区智慧教育公共平台上展示。

(七) 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在全区多个盟市建有下属企业，并均能支持教师企业实践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保障措施

(一)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开展相关专业的教师企业实践，优先选择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并在教师实践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 被评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企业在参评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时候优先考虑。

(三) 支持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四) 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将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校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转企业填写，企业需按照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加

盖公章。请各单位落实《申报书》信息，填写《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连同佐证材料形成 WORD 版和 PDF 版，于 5 月 31 日之前发